

高等院校产教融合背景下知识产权教育创新与法律风险防控研究

白 颢^{1,2,3*#}, 刘璟之^{4*}, 李雄威^{2#}, 崔贵骞⁵, 王泽玮³

¹海南科技职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海南 海口

²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江苏 常州

³金景(海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 海口

⁴南京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江苏 南京

⁵山东省滨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 滨州

收稿日期: 2024年10月3日; 录用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8日

摘要

随着产教融合模式的不断深化, 高等院校与产业的合作逐步增强, 尤其在科技创新与产学研转化领域, 知识产权教育和法律风险防控显得尤为重要。在产教融合的背景下, 如何通过教育创新提升高校学生及教师的知识产权意识, 同时在实际合作中有效防控法律风险, 成为高校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本文探讨了高等院校在产教融合中的知识产权教育现状与不足, 分析了产教融合中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来源, 提出了知识产权教育的创新路径与法律风险防控措施, 以期为高校产教融合过程中的知识产权教育和管理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

产教融合, 知识产权, 教育创新, 法律风险防控

Research on Innovation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Education and Legal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the Context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Hao Bai^{1,2,3*#}, Jingzhi Liu^{4*}, Xiongwei Li^{2#}, Guiqian Cui⁵, Zewei Wang³

*共一作者。

#通讯作者。

文章引用: 白颢, 刘璟之, 李雄威, 崔贵骞, 王泽玮. 高等院校产教融合背景下知识产权教育创新与法律风险防控研究[J]. 教育进展, 2024, 14(11): 326-333. DOI: 10.12677/ae.2024.14112060

¹College of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Hainan Voc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ikou Hainan

²School of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hangzhou Vocational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Changzhou Jiangsu

³Brisight (Hain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Haikou Hainan

⁴School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of the Arts, Nanjing Jiangsu

⁵Shandong Binzhou Highway Engineering Co., Ltd., Binzhou Shandong

Received: Oct. 3rd, 2024; accepted: Oct. 30th, 2024; published: Nov. 8th, 2024

Abstract

As the model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deepens,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and industries is progressively strengthening, especially in the domains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academic and research outcomes. In this context, intellectual property education and legal risk prevention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important. A key challenge for universities is how to enhance the awarenes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mong students and faculty through educational innovation while effectively controlling legal risks in practical collaboration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current state and shortcoming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duc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It analyzes the sources of legal risks concer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this context and proposes innovative pathway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education and measures for legal risk control. This study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innov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as well as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during the process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in universities.

Keywords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Educational Innovation, Legal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产教融合是推动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重要途径。高校作为知识创新的重要源泉,其与企业合作不仅能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还能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提升创新能力。然而,在这一过程中,知识产权问题日益凸显。高等院校与企业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如何界定知识产权归属、有效保护知识产权以及防范相关法律风险,已经成为影响合作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

高等院校肩负着知识传播和人才培养的使命,知识产权教育不仅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更是防范法律风险的基础。然而,目前高校的知识产权教育仍存在较多不足,无法完全适应产教融合及产学研转化对知识产权管理和法律风险防控的需求。在我国,虽然已有《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等相关法律,但这些法律多是以单一主体为立法基础,难以完全适应产教融合这种复杂合作形式。因此,本文将重点探讨如何通过创新知识产权教育应对这一挑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法律风险防控对策。

2. 高等院校产教融合中的知识产权教育现状分析

2.1. 知识产权的定义与特征

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对其创造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1]。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地域性、时间性及专属性等特征, 使其在科技创新和合作中占据重要地位。在产教融合的过程中, 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多种形式, 具体表现为技术成果、创新方案、品牌标识等。这些知识产权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增加了在产教融合中的法律风险。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使得合作双方在共同进行技术开发时, 必须对成果归属进行明确界定; 时间性特征意味着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有限, 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最大化其经济价值也是高校与企业面临的挑战; 地域性则表明知识产权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保护力度和标准不同, 国际合作中的跨境知识产权保护亦是一个重要问题。

产教融合与产学研转化中, 知识产权的联合申请已经成为常态, 在这个过程中相应的合作策略与科学管理及这个过程的法律界定与风险防控就显得尤为重要[2]。

2.2. 知识产权教育的必要性

知识产权教育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法律意识的重要环节, 高校作为知识产权教育的主阵地, 在这个过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3]。在产教融合背景下, 学生参与企业合作项目、从事科研开发的机会大大增加。对于这些科研项目成果, 如何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是学生、教师以及企业共同关心的问题。此外, 产教融合还带来了高校科研成果的加速转化, 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更加复杂[4]。因此, 知识产权教育不仅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关键内容, 也是防止法律风险、保护科研成果的重要举措。

2.3. 高校知识产权教育现状与不足

知识产权教育注重培养学生及科技创新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及相应的知识产权运用能力, 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重点: 一是培养学生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成果, 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二是培养学生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能够选择合适的方法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成果及发明创造[5]。美国是开展知识产权制度最早的国家, 同时也是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最早的国家, 并将其纳入工科及 MBA 等专业的核心课程范畴。相比之下, 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建立较晚, 但是近年来针对知识产权教育的理念已与发达国家趋同, 均认为应该为理工科学生进行必要的知识产权教育, 应当将知识产权课程作为公共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学生进行系统的知识产权教育[6]。但总体来讲高校的知识产权教育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

1) 课程设置不完善

目前, 部分高校虽然设有知识产权课程, 但这些课程往往局限于法学专业或工科专业的学生, 对于文科类专业和管理类专业的学生, 知识产权教育覆盖面较小。此外, 知识产权课程内容较为单一, 多集中于理论讲解, 缺乏实践性教学, 无法充分满足学生在实际操作中的需求。

2) 知识产权教学标准尚待完善

随着我国创新发展驱动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的推进下, 针对知识产权的通识类培养和专业人才培养途径已日趋完善, 但在知识产权本科及以上专门人才培养方面仍亟待加强, 难以适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 在目标定位、科学素养、实务技能、国际化等方面的问题仍然突出。虽然国家在 2018 年及 2021 年先后颁布了有关知识产权专业教学标准的相关文件, 但在具体优化措施方面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7]。

3) 教育形式单一

高校知识产权课程多采用传统课堂教学模式, 学生被动接受知识, 缺乏主动参与和实际应用的机会。

这种教学方式难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也无法培养学生解决实际知识产权问题的能力。目前,越来越多的高校开展了以实训实操为主的知识产权培训课程,结合学科竞赛、科研任务、产学研转化等具体目标,使学生在实际操作中实现了对知识产权制度的切身体会。

4) 缺乏与企业的实践合作

由于产教融合的深入,学生在校期间参与企业合作项目的机会增多,然而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往往与企业实际需求脱节,无法为学生参与科研合作提供有效的法律支持。例如,许多高校未能为学生提供关于如何申请专利、如何进行技术保护以及如何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具体指导。高校应抓住产教融合及校企合作的契机,充分与企业沟通知识产权人才需求,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开展高校知识产权教育与人才培养模式的改进[8][9]。

2.4. 知识产权教育在产教融合中的重要作用

1) 提升学生的法律意识与创新能力

知识产权教育可以帮助学生理解知识产权在科研与创新中的重要性,培养他们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同时,系统的知识产权教育还能促进学生创新能力的提升,使他们在创新过程中能够更好地保护自身的创造性成果。

2) 增强高校与企业的合作效率

通过知识产权教育,高校可以为学生和教师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帮助他们在产教融合项目中更加规范地处理知识产权问题[10]。这不仅能降低合作中的法律风险,还能提高高校与企业的合作效率,推动科技成果的顺利转化。

3. 产教融合中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分析

3.1. 知识产权法律风险的来源

1) 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

高校与企业在合作过程中,经常会遇到科研成果产权归属不明确的问题。在高校与企业合作开发技术成果时,往往存在多个参与方共同研发的情况。由于合作各方在科研投入、技术支持等方面的贡献不一,可能导致各方对知识产权归属的理解不同,继而引发产权纠纷。特别是在科研成果未申请专利前,知识产权的实际归属往往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 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产教融合项目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具有高度的保密性和创新性,然而部分高校和企业在项目初期未能制定完善的技术保护措施,导致技术泄露或专利申请失败。例如,在合作过程中,双方未能采取有效的保密协议或未及时申请专利,导致技术信息被他人盗用或公开,失去了专利保护的机会。

3) 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在产教融合的过程中,高校与企业通常会共享技术信息,这也带来了潜在的技术泄密风险。例如,某些高校在未获得企业授权的情况下,可能会擅自将企业的核心技术信息公开发表或用作学术研究成果,导致知识产权侵权。此外,企业也有可能未获得高校科研人员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其专利技术,侵犯了科研人员的合法权益。

4) 跨境合作中的法律风险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高校与跨国企业之间的合作日益增多,然而各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存在较大差异。高校和企业跨境合作中,若未能充分考虑知识产权在不同法律体系下的差异,可能面临更大的法律风险。例如,在某些国家获得的专利保护未必能在其他国家有效,导致国际合作中的知识产权

保护力度不足。

5) 合同条款不完善

合同是合作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工具,然而在产教融合项目中,许多高校与企业的合作协议未能详细规定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转让、保密等具体条款。这种合同条款不明确的情况容易导致双方因合同解释不同而产生纠纷,尤其是在合作结束后,双方对研发成果的使用权和收益分配问题容易产生冲突。

3.2. 知识产权法律风险的表现

1) 产权纠纷与侵权纠纷

在产教融合的过程中,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常常会引发产权纠纷。企业与高校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若未事先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可能导致合作结束后双方对该成果的使用权、收益权等方面产生分歧。此外,合作过程中如果未经授权使用对方的技术或成果,还可能导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2) 技术泄密与专利失效

产教融合项目中的技术信息具有高度的商业价值,但若合作各方未能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或及时申请专利,技术泄密或专利失效的风险将显著增加。例如,合作各方在公开发表科研论文或技术报告时,可能无意中公开了尚未申请专利的技术信息,导致该技术失去专利保护资格。

3) 跨境合作中的法律冲突

在跨国合作项目中,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受到各国法律的制约。例如,美国和欧洲的专利保护制度存在显著差异,若合作各方未能充分了解这些差异,可能导致在一个国家获得的专利在其他国家失效,或因未能在合作国申请专利而失去专利保护机会。

4. 产教融合背景下的知识产权教育创新路径

4.1. 优化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

1) 跨学科知识产权课程的设置

为适应产教融合的需求,高校应在原有知识产权课程的基础上,增加跨学科的知识产权教育。例如,可以为不同专业的学生开设“知识产权概论”类的课程,使他们对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申请流程、保护措施等有基本了解。此外,对于工科类、理科类的专业,可以开设更加深入的专利法、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课程。

2) 引入案例教学与实践环节

知识产权教育不仅需要理论学习,更需要通过实际案例和实践环节进行巩固。高校可以通过引入实际的产教融合合作项目案例,让学生深入了解在实际合作中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方式。学生还可以通过参与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亲身体验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与转让等过程,提升实践能力。

3) 加强与企业的合作教学

高校可以与企业合作开设知识产权实践课程,邀请企业的知识产权专家、律师等行业专业人士为学生授课。这不仅能够提升学生对知识产权的实务理解,还能够为学生在未来的产教融合项目中提供更多法律风险防控的思路。

4.2. 推动知识产权教育与产教融合

高校与企业的合作不仅限于科研开发,还应当体现在知识产权教育方面。通过与企业的深度合作,高校可以为学生提供更具有实践性和针对性的知识产权教育,使其在产教融合中不仅能够进行创新研发,

还能通过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成果的法律权益。

1) 校企联合开发课程

高校可以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知识产权课程, 将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创新研发中的实际需求融入课程内容。企业可以提供实际案例、参与课程设计, 并派遣知识产权专家与高校教师共同授课。这种形式的合作可以使学生接触到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中的前沿问题, 并通过案例学习增强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企业实习与科研项目相结合

高校可以通过与企业合作, 为学生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实习机会, 让他们亲身参与企业的知识产权申请、管理与保护工作。在实习过程中, 学生可以接触到企业的知识产权流程, 学习如何处理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技术转让等实务问题。同时, 学生在实习期间还可以参与到企业的科研项目中, 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相结合, 提升自身的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3) 知识产权竞赛与创新创业结合

高校可以通过举办知识产权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形式, 促进学生在实践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与能力。通过竞赛, 学生可以自主研发技术或产品, 并在此过程中体验从创意到专利申请的完整流程。同时, 企业可以作为合作方参与到比赛中, 为学生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的实务操作。

4.3. 加强法律知识与创新思维的融合

1) 培养多学科知识融合的复合型人才

产教融合的过程中, 知识产权问题涉及法律、技术、管理等多个领域。因此, 知识产权教育应当注重多学科知识的交叉融合, 培养具备创新思维、法律意识和技术背景的复合型人才。高校可以通过开设跨学科课程, 培养学生在不同领域中的综合能力, 使其能够在实际合作中不仅具备创新研发能力, 还能从法律角度保护自身的科研成果。

2) 创新思维与法律保护并重

在创新创业教育中, 知识产权教育不能仅停留在知识普及层面, 还应通过教育引导学生在创新过程中时刻关注法律保护问题。例如, 鼓励学生在进行技术创新时, 考虑如何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式保护其创新成果, 并将这一过程作为创新创业课程的重要内容。同时, 学生在开发创新项目时, 应主动学习如何规避法律风险, 避免技术泄露和侵权纠纷。

4.4. 利用信息化技术推动知识产权教育

1) 建设知识产权教育平台

高校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建设知识产权在线教育平台, 为学生提供系统的知识产权学习资源。例如, 平台可以整合专利申请流程、案例分析、技术保护方案等内容, 帮助学生通过自学掌握知识产权的基础知识。同时, 平台可以设立在线测试和讨论区, 帮助学生通过互动和实际操作提升对知识产权问题的理解。

2) 开发知识产权模拟平台

高校还可以开发知识产权模拟平台, 模拟专利申请、侵权诉讼、合同谈判等场景, 让学生通过虚拟环境进行实战演练。通过模拟平台, 学生可以体验到知识产权实际操作中的流程和挑战, 增强其实践能力。此外, 平台还可以设置跨国合作的模拟案例, 让学生学习如何在国际法律环境中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5. 产教融合背景下知识产权法律风险防控对策

5.1. 加强法律风险防控意识

高校和企业产教融合过程中, 首先需要提高对知识产权法律风险的重视程度。通过法律意识的普及与教育, 合作双方可以更清晰地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合作中的重要性, 并采取主动措施进行风险防控。具体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 培训与宣讲

高校应定期举办知识产权法律培训与讲座, 邀请法律专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者进行宣讲, 使教师和学生科研与合作过程中增强法律意识。企业也应加强内部培训, 提高员工对知识产权管理的认识与防控意识, 确保合作过程中有效保护技术成果。

2) 制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高校与企业应制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明确合作项目中知识产权的归属、保护、转让及使用方式。规范应包括技术成果的披露、专利申请的时限、技术信息的保密措施等具体内容, 并为双方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操作流程。

5.2. 优化知识产权合同条款

合同是产教融合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工具。为了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高校与企业在签订合作协议时, 应确保合同中知识产权条款的完备性与明确性。

1) 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与分配

在合同中, 双方应明确约定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分配比例。若是合作开发, 双方应根据各自的贡献确定产权分配方案, 并在合同中具体说明专利申请的责任方和申请时间。

2) 制定保密协议

合作协议中应加入详细的保密条款, 规定合作双方对技术信息的保密义务。保密协议应明确规定哪些信息属于保密范畴、保密的期限、违反保密协议的责任和后果等内容, 以防止技术泄露。

3) 收益分配与授权使用

合作各方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和收益分配机制。若知识产权涉及转让或授权使用, 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双方在专利或技术使用中的收益分配比例, 以及如何后续合作和授权许可等事宜。

5.3.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制

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是确保合作项目顺利进行的基础保障。高校与企业在合作中, 应根据各自的需求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 确保技术信息得到妥善保护。

1)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高校应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负责统筹管理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事务, 包括专利申请、技术转让、成果披露等方面。该机构还可以负责审核产教融合项目中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合作合同, 确保合作的规范性与合法性。

2)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团队

企业也应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 负责合作项目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确保技术信息在合作过程中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同时, 管理团队还应参与专利申请、技术保护等环节的管理, 协助处理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问题。

5.4. 引入专业法律服务与技术审查机制

为了有效防控知识产权法律风险, 高校与企业在合作过程中可以引入专业的法律服务机构, 帮助双方处理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事务。同时, 可以引入独立的技术审查机制, 确保科研成果的产权归属明确、技术保护措施完善。

1) 引入法律顾问

在合作开始前, 双方应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对合作协议进行审核, 确保合同条款的合法性与可执行性。此外, 法律顾问可以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相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协助处理专利申请、技术保护和合同纠纷等问题。

2) 独立技术审查

合作双方可以定期对科研成果进行独立技术审查, 确保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明确, 技术信息得到充分保护。通过技术审查, 合作项目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将得到提高, 知识产权的争议将会减少。

6. 结论

在产教融合背景下, 知识产权教育与法律风险防控是确保高校与企业合作顺利进行的关键。通过知识产权教育的创新, 提升学生与教师的法律意识与创新能力, 可以有效应对产教融合中的知识产权挑战。同时, 高校与企业需要通过加强合同管理、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以及引入专业法律服务, 进一步防控知识产权法律风险, 确保科技成果得到充分保护并顺利转化。

未来, 随着产教融合的不断深化, 高校与企业在知识产权教育与风险防控方面的合作将更加紧密, 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与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将进一步提升。这不仅对推动我国科技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也为高校与企业的合作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

参考文献

- [1] 张玉敏.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J]. 现代法学, 2001, 23(5): 103-110.
- [2] 张艳, 连晓庆. 产教融合视阈下应用型高校校企合作申请专利发展研究[J].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学报, 2019, 7(3): 74-80.
- [3] 吴丰盛. 高职院校知识产权教育模式研究[J]. 鄂州大学学报, 2019, 26(1): 72-75.
- [4] 高中权, 戴谋富. 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保护[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07, 18(3): 40-41.
- [5] 肖吉. 高职院校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探索研究[J]. 济南职业学院学报, 2022(2): 14-16.
- [6] 姜春林, 张立伟, 孙军卫. 中外高校知识产权课程设置比较及启示[J]. 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版), 2013(11): 35-38.
- [7] 冀瑜, 曹丁凡, 陈永强. 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专业教学标准的完善研究[J]. 标准科学, 2022(8): 75-78.
- [8] 魏书印, 孙诚, 谭伟, 等. 多元办学格局下的产教融合关键成功要素探析——以国有企业举办职业教育为例[J]. 职教论坛, 2021, 37(8): 68-76.
- [9] 苏平, 赵怡琳. 产教融合协同培养企业知识产权复合性应用型人才研究[J]. 知识产权, 2020(7): 26-41.
- [10] 殷聪, 周于靖. 产教融合下电子商务及法律专业人才协同培养探究——以重庆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为例[J]. 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版), 2020(2): 86-87.